

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兴应急发〔2022〕60号

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危险化学品 和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企业：

为做好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危险化学品和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和《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吕应急发〔2022〕155号）等工作安排，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国庆将至，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值此重要政治时间节点，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具有极端重要的政治意义。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保障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稳定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要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强烈责任感，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督促企业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要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源头责任，坚决防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化品的社会风险，为国庆和党的二十大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全面排查，深入治理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内容

（1）企业依法组织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情况；（2）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4）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6）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开展情况；（7）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三同时”情况；（8）节假日期间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情况；（9）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10）应急管理情况等。

（二）民爆经营企业重点检查内容

（1）企业依法经营和标准化运行情况；（2）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开展情况；（3）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4）仓库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并满足储存需要；（5）建立流向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6）仓库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现象；（7）是否存在转包分包现象。

各企业自查发现一般隐患，要及时整改。如果发现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局部或全部停业措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

三、持续推动专项行动落实落细

各企业要对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开展及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查缺补漏，扎实推动三大行动，确保集中治理和三年行动如期完成。

四、强化督导，压实责任。

“两节”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要带头督查检查节假日履职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等。县应急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开展明查暗访，对企业隐患排查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得力等问题采取通报约谈、警示提醒、上限处罚等手段进行处理，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兴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